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0）

羅委員就氣溫驟降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並儘速協調地方政府預先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因應寒流來襲，皆會發布相關新聞稿，加強宣導老人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提高警覺並注意保暖措施。就去年冬季期間（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2 月），共發布新聞稿 8 則，內容除強調心臟病及中風之徵兆，以及就醫前之緊急處理及注意事項，更呼籲原本已有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之民眾，特別面臨寒流接續而來，一定要特別注意保暖與病情控制，以避免突發之憾事。
- 二、本部另在每年冬季期間，特別彙整關於寒流來襲心血管疾病患者及長者需要提高警覺之注意事項為「寒流來襲 心血管患者及長者 加強警覺」之宣導主題專區，並放置於網站（<http://www.hpa.gov.tw>）輪撥，以提醒民眾並提供寒流期間注意低溫對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暖措施及心臟病及中風之徵兆，以及就醫前之緊急處理及注意事項，提升民眾健康識能。
- 三、又本部為因應寒流來襲，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即依「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啟動低溫關懷措施，以協助弱勢民眾，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宣導並啟動低溫關懷機制：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即啟動低溫關懷機制，主動宣導並請地方政府基於弱勢民眾生活安全考量，可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各項服務措施。
2.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低溫關懷服務，於低溫時期主動在遊民聚集處提供外展服務，關懷訪視街頭遊民，並使遊民朋友能充分瞭解相關措施與其可求助之地點。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低溫關懷措施：

1. 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103 年 2 月 13 日、103 年 2 月 18 日及 103 年 3 月 12 日四度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志工、社工人員及警察人力等加強對街頭遊民及弱勢民眾的關懷服務，包含電話問安、告知相關保暖禦寒資訊，提供熱食站、盥洗服務及臨時收容處所，發放熱食、禦寒衣物及睡袋等保暖物資。
2. 地方政府並於每日上午回報低溫關懷措施執行情況。103 年度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提供熱食飲、便當 19,605 人次、保暖用品 4,853 人次、臨時收容 1,904 人次。

（三）開設緊急安置庇護場所：低溫時期針對街頭遊民朋友開設避寒處所，目前全國計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處所（含公設民營），此外未設置專責收容所之縣（市），則委託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安置收容。尤其在低溫時期，縣市政府多結合民間團體社工與志工人員進行街頭訪視，除發放禦寒衣物及食物外，並勸導遊民朋友們入住安置處所。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增加各縣市復康巴士車輛數，使各縣市之身心障礙人口配置復康巴士比例均可達到一定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8）

羅委員就增加各縣市復康巴士車輛數，使各縣市之身心障礙人口配置復康巴士比例均可達到一定水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問題。
-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有 1,332 輛，其中高雄市有 115 輛，占全國復康巴士數量的 8.63%。
- 三、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復康巴士服務能量，中央自 97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復康巴士，對實際供給率低於全國平均供給率之縣（市）及偏遠地區優先補助及媒合民間資源捐贈，以調節區域差異。97 至 103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基隆市政府等 19 縣（市）政府購置復康巴士 187 輛，並主動結合民間資源捐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 268 輛復康巴士；其中補助及協助民間資源捐贈高雄市政府計 30 輛復康巴士。
- 四、針對復康巴士就醫不足之 337 輛，本部規劃每年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結合民間資源及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購置，讓每年至少增加 85 輛復康巴士，預計至 106 年底可滿足乘坐輪椅身障者就醫之需求。
- 五、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大眾運輸之補充性資源，要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編列足夠預算，提供到宅護理、復健服務，協助口腔癌病友增進日常生活功能與獨立自主能力，並且提供經濟弱勢癌友營養品補助、提供營養衛教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7）

羅委員就「口腔癌病友在治療後醫療支出及相關到宅護理、復健服務，並提供經濟弱勢癌友營養品補助、提供營養衛教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以「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推動癌症個案管理服務，並於 103 年起推出個管師導航計畫，提升癌症新診斷病人於 3 個月內完成首次治療（含安寧）之比率，對未治療者需每月追蹤，持續追蹤至少 3 次，並協助個案至少 1 年，讓新罹癌的病友（包含口腔癌病友）及時接受治療，且治療能穩定、持續進行，並提供電訪關懷及協助，102 年腫瘤個案管理師收案量預估佔全國癌症新診斷個案之 7 成，約 6 萬人。